

2024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京韬信息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高阳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

评价项目：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要.....	1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6
一、基本概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决策.....	17
（二）过程.....	20
（三）产出.....	23
（四）效益.....	26
五、存在问题.....	27
六、有关建议.....	27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8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0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34

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高阳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对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蒲口镇人民政府”）承担的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项目资料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并对项目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提出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资料查看、现场踏勘等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评价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 摘要

1.项目背景

蒲口镇隶属于高阳县辖镇。位于县城北，距县城 4.7 公里。面积 48.5 平方公里，辖 16 个行政村，总人口 2.61 万。工副业有毛毯加工、纤维加工、塑料制品、坐垫产业、印刷、农机修造等工业。但是，蒲口镇高陶路便道尚未硬化、缺少路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路肩的作用是保护路基稳定和路面完整，对边坡进行防护和加固，可以维护道路的稳定。路肩既影响着道路的路容路貌，又影响人们的出行安全。为保障道路安全通畅，为发生机械故障或遇到紧急情况车辆需要临时停车提供位置，确保人们出行安全，切实维护人们生产生活安全，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提出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项目完成的建设内容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蒲口镇前柳滩村至陶口店村道路进行便道铺装硬化、安装路灯、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便道宽度为 3m，长度为 3097m，面积为 9291m²，路缘石 2122m，沿路设置树池 465 处并栽植绿化树 787 棵。

3.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 2023 年 5 月 9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县级入库项目（第二批）评估建议的通知》，2023 年 5 月 16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综〔2023〕11 号），高阳县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关于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批复》（高财预批复〔2023〕3 号），批复高阳县蒲口镇“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共计 175 万元，用于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023 年 9 月 27 日高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预算批复》，审定预算金额 1578285.70 元。

2023 年 10 月 31 日，根据成交通知书显示，项目成交单位为河北福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价为 157.45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9 日，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与河北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价为 1.5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1 日，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与河北福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合同》，合同价为 157.45 万元，合同约定工程工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根据项目施工日志及监理日志，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施工结束。2024 年 9 月 10 日，项目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截至评价日，项目工程已基本实施完毕，但由于电信运营商在项目施工现场尚未迁移弱电电杆等原因，导致工程施工进展晚于项目实施计划，该项目尚未进行结算评审等后续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根据 2023 年 5 月 9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县级入库项目（第二批）评估建议的通知》，2023 年 5 月 16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综〔2023〕11 号），高阳县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关于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批复》（高财预批复〔2023〕3 号），批复高阳县蒲口镇“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共计 175 万元，用于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根据高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预算批复》，审定预算金额 1578285.70 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已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95%，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0%，共计 1259600.00 元，其他合同未支付，该项目整体支付进度为预算金额 175 万元的 71.98%。

5.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资金支持方向看，该项目是进行地方乡镇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建设，符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看，该项目建设规模为对蒲口镇前柳滩村至陶口店村道路进行便道铺装硬化、安装路灯、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便道宽度为 3m，长度为 3097m，面积为 9291m²，路缘石 2122m，沿路设置树池 465 处并栽植绿化树 787 棵，已全部按照要求竣工验收通过。

从项目情况看，项目实施基本符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管理规定，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提升高陶路沿线的基础设施，方便群众出行，区域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具有较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为：（1）绩效目标及报告编制水平有待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考虑成本指标。（2）项目整体进度不及时，采购代理、监理等合同均未见相关支付凭证；尚未进行结算评审工作。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今后的预算和项目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针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的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21号）等文件要求，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的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中，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针对资金支付不及时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抓紧推进后期手续的完善，确保项目尽早完工，剩余应付资金及时支出。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及时跟职能部门沟通，进一步理顺项目资金审批、支付等流程，及时完善项目有关手续，确保剩余应付资金支付到位。对于专项资金使用剩余部分，财政部门要及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高阳县，位于河北省保定市东南部。北靠华北明珠白洋淀与雄安新区安新交界，总面积 495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 83.74 平方千米。高阳县下辖 1 个街道、7 个镇和 1 个开发区。2023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263024 万元，同比增长 6.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75766 万元，同比下降 1.2%；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595673 万元，同比增长 7.4%；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591585 万元，同比增长 6.0%。与去年相比，一产增加值增速下降 7.1 个百分点，二、三产增加值增速分别增长 3.5、1.8 个百分点。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 6.0:47.2:46.8，与去年相比，一产占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二产占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三产占比增长 2.0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统计，年末常住人口 310821 人，其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 156792 人，居住在乡村的人口 154029 人，城镇化率为 50.4%。（以上数据来源于《高阳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十四五”时期，高阳县将按照县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确定的“13669”总体思路，积极抢抓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历史机遇和“五大发展新机遇”（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新机遇、科技创新新机遇、改革开放新机遇、绿色发展新机遇、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新机

遇），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蒲口镇隶属于高阳县辖镇。位于县城北，距县城 4.7 公里。面积 48.5 平方公里，辖 16 个行政村，总人口 2.61 万。工副业有毛毯加工、纤维加工、塑料制品、坐垫产业、印刷、农机修造等工业。但是，蒲口镇高陶路便道尚未硬化、缺少路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路肩的作用是保护路基稳定和路面完整，对边坡进行防护和加固，可以维护道路的稳定。路肩既影响着道路的路容路貌，又影响人们的出行安全。为保障道路安全通畅，为发生机械故障或遇到紧急情况车辆需要临时停车提供位置，确保人们出行安全，切实维护人们生产生活安全，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提出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项目完成的建设内容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蒲口镇前柳滩村至陶口店村道路进行便道铺装硬化、安装路灯、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便道宽度为 3m，长度为 3097m，面积为 9291m²，路缘石 2122m，沿路设置树池 465 处并栽植绿化树 787 棵。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与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价款为 0.60 万元。

根据 2023 年 5 月 9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中央专项

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县级入库项目（第二批）评估建议的通知》，2023年5月16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综〔2023〕11号），高阳县财政局2023年5月31日《关于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批复》（高财预批复〔2023〕3号），批复高阳县蒲口镇“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共计175万元，用于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023年6月2日，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与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北第二分公司签订《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编制施工图，合同价款为2.00万元。

2023年6月30日，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与河北翔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价款为0.5574元。

2023年9月27日高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预算批复》，报审预算金额1624949.68元，审定预算金额1578285.70元，核减金额46663.98元。审核确定的预算数作为项目招标的最高限价，总量控制，不得突破。

2023年9月26日，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与河北天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代理协议》，合同价款 1.40 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2023 年 10 月 31 日，根据成交通知书显示，项目成交单位为河北福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价为 157.45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9 日，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与河北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价款为 1.5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1 日，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与河北福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合同》，合同价款为 157.45 万元，合同约定工程工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根据项目施工日志及监理日志，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施工结束。

2024 年 9 月 10 日，项目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自评结论为：该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了全部工程量，经验收检查，外观质量、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截至评价日，项目工程已基本实施完毕，但由于电信运营商在项目施工现场尚未迁移弱电电杆等原因，导致工程施工进展晚于项目实施计划，该项目尚未进行结算评审等后续工作。

项目实施涉及主要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河北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北福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 2023 年 5 月 9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县级入库项目（第二批）评估建议的通知》，2023 年 5 月 16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综〔2023〕11 号），高阳县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关于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批复》（高财预批复〔2023〕3 号），批复高阳县蒲口镇“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共计 175 万元，用于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根据高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预算批复》，审定预算金额 1578285.70 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已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95%，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0%，共计 1259600.00 元，其他合同未支付，该项目整体支付进度为预算金额 175 万元的 71.98%。

（二）绩效目标

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根据要求，针对该项目编制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其中：绩效目标为提升革命老区县市区政府社会公益事业供给能力，促进社会事业均衡

协调发展，改善社会公益事业落后状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考核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申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175万元的收入、支出情况，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及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

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指标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河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北省省直部门工作活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和《河北省省级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设计，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其中：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3.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评价质量的意见》（冀财绩〔2020〕3号）

(6) 《高阳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高财监〔2020〕6号）

(7) 《高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高财监〔2020〕7号）

(8) 《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高财稽查〔2024〕12号）；

(9) 其他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4.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具体如下：

成本效益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标准包括：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省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组与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充分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表、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项目招投标和资金收支等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基于对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和了解，我们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由高阳县财政局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进行修正，确定最终方案。

3.组织实施阶段

我们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该项目开展现场评价工作，主要包括查看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审查项目招投标手续和项目实施程序，核对收入支出情况，查看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现场踏勘施工情况，随机选取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分析，对该项目进行评分。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审核修改，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5.0	100.00%
	绩效目标	5	4.0	80.00%
	资金投入	5	5.0	100.00%
决策部分小计		15	14.0	93.33%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0	8.0	80.00%
	组织实施	15	13.0	86.67%
过程部分小计		25	21.0	84.00%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0.00%
	产出质量	10	10.0	100.00%
	产出时效	5	3.0	60.00%
	产出成本	5	4.0	80.00%
产出部分小计		30	27.0	90.00%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20	20.0	100.00%
	满意度	10	10.0	100.00%
效益部分小计		30	30.0	100.00%
合计		100	92.0	92.00%

结合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对该项目作出如下评价：

从资金支持方向看，该项目是进行地方乡镇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建设，符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看，该项目建设规模为对蒲口镇前柳滩村至陶口店村道路进行便道铺装硬化、安装路灯、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便道宽度为 3m，长度为 3097m，面积为 9291m²，路缘石 2122m，沿路设置树池 465 处并栽植绿化树 787 棵，已全部按照要求竣工验收通过。

从项目情况看，项目实施基本符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管理规定，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提升高陶路沿线的基础设施，方便群众出行，区域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具有较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绩效管理、过程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项目管理还需进一步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对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检查和现场实地查看，该项目综合得分 92.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0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0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3	3.0
		预算执行率	3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
	组织实施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8.0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项目设计规模及内容	10	10.0
	产出质量 (10 分)	达到项目竣工验收标准	10	10.0
	产出时效 (5 分)	工程竣工及时性	3	2.0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1.0
	产出成本 (5 分)	成本控制率	5	4.0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提升农村道路服务水平, 提升村民生活环境	20	20.0
	满意度 (10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10.0
合计			100	92.0

(一) 决策

决策绩效指标满分 15 分, 得分 14.0 分, 得分率为 93.33%。
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考虑成本指标。

1. 项目立项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社会公益事业资金), 是指经国务院批准, 由财政部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补助当地社会公益事业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对中国革命作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县(自

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特别是原中央苏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有关安排的意见,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提出了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实施并报送了该项目。根据 2023 年 5 月 9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县级入库项目(第二批)评估建议的通知》,2023 年 5 月 16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综〔2023〕11 号),高阳县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关于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批复》(高财预批复〔2023〕3 号),批复高阳县蒲口镇“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共计 175 万元,用于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该项目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取得高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预算批复》,报审预算金额 1624949.68 元,审定预算金额 1578285.70 元,核减金额 46663.98 元。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程序较规范。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00%。

2.绩效目标

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根据高阳县财政局要求,针对该项目编制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其中:绩效

目标为提升革命老区县市区政府社会公益事业供给能力，促进社会事业均衡协调发展，改善社会公益事业落后状况。绩效目标表中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但未考虑成本指标，酌情扣 1.0 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21号）中“第十七条 各级社会公益事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社会公益事业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定期总结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该项目 2024 年 8 月 20 日提交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明确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较为合理、指标可衡量。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80.00%。

3.资金投入

根据《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总投资 175.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54.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65 万元，预备费 5.1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未全部申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根据 2023 年 5 月 9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县级入库项目（第二批）评估建议的通知》，2023 年 5 月 16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综〔2023〕11 号），高阳县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关于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批复》（高财预批复〔2023〕3 号），批复高阳县蒲口镇“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共计 175 万元，用于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023 年 9 月 27 日高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预算批复》，报审预算金额 1624949.68 元，审定预算金额 1578285.70 元，核减金额 46663.98 元。审核确定的预算数作为项目招标的最高限价，总量控制，不得突破。根据成交通知书及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价格为 1574500.00 元。

项目资金构成明细表

序号	资金用途	乙方单位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可研报告编制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30310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施工图设计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北第二分公司	20000.00	20230602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河北翔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574.00	20230630
4	政府采购代理协议	河北天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	20230926
5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河北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119
6	工程施工合同	河北福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74500.00	20231121
	合计		1635074.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有关合同及批复，该项目涉及资金共计 1635074.00 元，为预算资金的 93.43%。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测算依据充分且按标准编制、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00%。

（二）过程

过程绩效指标满 25 分，得分 21.0 分，得分率为 84.00%。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尚未进行结算评审工作及部分资金支出不及时。

1.资金管理

根据 2023 年 5 月 9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县级入库项目（第二批）评估建议的通知》，2023 年 5 月 16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综〔2023〕11 号），高阳县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关于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批复》（高财预批复〔2023〕3 号），批复高阳县蒲口镇“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共计 175 万元，用于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该项目专项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该项目签订了工程咨询服务、设计、造价咨询、采购代理、监理及施工合同共计 6 份，合同金额共计 1635074.00 元，为预算资金的 93.43%。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资金用途	乙方单位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已支付	支付日期
1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可研报告编制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30310	6000.00	20240319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施工图设计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北第二分公司	20000.00	20230602	20000.00	20240325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河北翔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574.00	20230630	5574.00	20240319
4	政府采购代理协议	河北天华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	20230926		
5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河北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119		
6	工程施工合同	河北福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74500.00	20231121	314900.00	20240319
					944700.00	20240429
	合计		1635074.00		1291174.00	

根据 2023 年 9 月 27 日高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预算批复》审定预算金额 1578285.70 元。根据成交通知书及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价格为 1574500.00 万元。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施工方进场 10 天后项目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 31490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施工方进场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监理单位中间计量支付证书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8 日，该笔资金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施工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95%时，项目单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监理单位中间计量支付证书时间

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项目方该笔资金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该项目采购代理、监理等合同均未见相关支付凭证。

综上，该项目资金支出符合财政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并未存在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但预算资金未按照实施计划及合同约定执行，例如采购代理、监理等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酌情扣 2.0 分。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8.0 分，得分率 80.00%。

2.组织实施

该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前期决策程序较为规范，严格按照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组织招标，确定中标单位。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详细的施工日志及监理日志。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第十六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本项目施工现场相关标识明显。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5 月—11 月。根据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工。

根据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及竣工验收证书，项目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施工结束。

截至评价日，项目工程已基本实施完毕，但由于电信运营商在项目施工现场尚未迁移弱电电杆等原因，导致工程施工进展晚于项目实施计划，且该项目尚未进行结算评审工作，酌情扣 2.0 分。

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3.0 分，得分率 73.33%。

（三）产出

产出绩效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7.0 分，得分率为 90.00%，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采购代理、监理等合同均未支付，尚未进行结算评审。

1.产出数量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蒲口镇前柳滩村至陶口店村道路进行便道铺装硬化、安装路灯、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便道宽度为 3m，长度为 3097m，面积为 9291m²，路缘石 2122m，沿路设置树池 465 处并栽植绿化树 787 棵。

根据项目监理单位中间计量支付证书 2024 年 4 月 16 日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95%及现场勘查情况，项目基本完成相关设计建设内容，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

根据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显示，该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了全部工程量，经验收检查，外观质量、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

2.产出质量

根据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监理单位中间计量支付证书、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勘察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基本达到了合同要求。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显示，该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了全部工程量，经验收检查，外观质量、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

3.产出时效

（1）竣工及时性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5 月—11 月，根据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工。根据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及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施工结束。根据项目监理单位中间计量支付证书 2024 年 4 月 16 日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95%。

截至评价日，项目工程已基本实施完毕，但由于电信运营商在项目施工现场尚未迁移弱电电杆等原因，导致工程施工进展晚于项目实施计划，该项目尚未进行结算评审等后续工作，酌情扣 1.0 分。

（2）资金支付及时性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施工方进场 10 天后项目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 31490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施工方进场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监理单位

中间计量支付证书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8 日，项目方该笔资金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施工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95%时，项目单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监理单位中间计量支付证书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项目方该笔资金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申请记录、支付凭证等，项目资金共支出 1259600.00 元，工程建设费用已支付至合同约定价款的 80.00%。

该项目采购代理、监理等合同均未见相关支付凭证。综上，酌情扣 1.0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60.00%。

4.产出成本

高阳县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关于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批复》（高财预批复〔2023〕3 号），批复高阳县蒲口镇“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共计 175 万元，用于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根据 2023 年 9 月 27 日高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预算批复》，报审预算金额 1624949.68 元，审定预算金额 1578285.70 元，核减金额 46663.98 元。

该项目已签订前期咨询服务、设计、造价咨询、采购代理、

监理、工程施工等合同等共计 1621074.00 元，已支付 1259600.00 元。根据合同及相关工程量预计，项目总投资能够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但该项目工程施工费用尚未支付完毕，采购代理、监理等合同均未见相关支付凭证，无法确定最终项目产出成本，酌情扣 1.0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80.00%。

（四）效益

效益绩效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社会效益

从总体情况看，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乡村道路基础设施的建设，实施后能加快形成城乡交通一体化格局，明显提升农村道路服务水平，提升村民生活环境，建成后，能够明显改变行车难、走路难的状况，有效改善当地交通条件，提高交通安全、舒适程度，具有较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

2.满意度

通过现场询问和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30 人次，涉及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区域周边居民、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98%。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及报告编制水平有待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考虑

成本指标。

（二）组织管理方面

项目整体进度不及时，采购代理、监理等合同均未见相关支付凭证；尚未进行结算评审工作。

六、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今后的预算和项目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针对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考虑成本指标的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的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中，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针对资金支付不及时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抓紧推进后期手续的完善，确保项目尽早结算评审，剩余应付资金及时支出。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及时跟职能部门沟通，进一步理顺项目资金审批、支付等流程，及时完善项目有关手续，确保剩余应付资金支付到位。对于专项资金使用剩余部分，财政部门要及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机构：河北京韬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被评价单位：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2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3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2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项目绩效目标未考虑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设定是否准确；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④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3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	

过程 (2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	3.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3。低于50%不得分	1.0	采购代理、监理等合同均未见相关支付凭证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4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4.0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扣完为止。	5.0	
		制度执行 有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10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扣完为止。	8.0	尚未进行财政 结算评审

产出数量 (10分)	根据项目初设和概算批复,项目 实施过程完成的工程量,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现程度。	10	根据项目初设和概算批复的 建设内容 完成情况	铺口镇前柳滩村至陶口店村道路进行便道铺 装硬化、安装路灯、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便 道宽度为 3m,长度为 3097m,面积为 9291m ² ,路缘石 2122m,沿路设置树池 465 处并栽植绿化树 787 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 收报告及现场调研情况,据实 打分。	10.0	
产出质量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 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 度。	10	项目竣工 验收情况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 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 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 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 收报告及现场调研情况,据实 打分。工程质量能够达到预期 目标的得 10 分,未达到竣工 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收不合格的 酌情扣分。	10.0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 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竣工及时 性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 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 计划或相关合同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3 分,未按照计划完成但在当 年度完成的得 2 分,未按照计 划完成且未在当年度完成的 不得分。	2.0	
	资金实际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支 付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资金支付 及时性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 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 计划或相关合同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照合同计划时间完成 的得 2 分,未按照计划完成但 在当年度完成的得 1 分,未按 照计划完成且未在当年度完 成的不得分。	1.0	采购代理、监理 等合同均未见 相关支付凭证
产出成本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 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 度。	5	成本 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 成本) ×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 0,得满 分;小于 0,则按每降低 1% 扣 0.5 分,扣完为止。	4.0	财政评审中心 尚未出具相关 结算评审报告, 项目尚未支付 完毕
效益 (3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20	提升农村 道路服务 水平,提 升村民生	是否达到预期使用情况,达到预期社会效益	达到目标值计 20 分;达到部 分目标值或有一定社会效益 的酌情扣分;完全没有实现社 会效益的不得分。	20.0	

		活环境							
	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体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 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调查,评价受益群众及相关 群众对项目效果是否认可。	①满意度≥95% (10分) ; ②90%≤满意度<95% (9分) ; ③80%≤满意度<90% (8分) ; ④60%≤满意度<80% (7分) ; ⑤满意度<60% (0分)	10.0	满意度 98%	
	合计		100				92.0		

附件 2

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为了解高阳县蒲口镇高陶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建设情况, 以及您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组织了这次问卷调查, 希望能得到您的支持和帮助。

1. 您的工作单位 _____, 与该项目的权益关系为 _____。

2. 您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整体印象: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

3. 您对该项目策划和决策阶段的整体印象: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说明: _____。

4. 您对该项目工程建设准备阶段的整体印象: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说明: _____。

5. 您对该项目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运营整体印象: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说明: _____。

6. 您对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现场整体印象: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说明: _____。

7.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备注: 请您根据自己了解的情况, 在每个问题所列的选项中选择合适的序号画“√”, 或者填写适当的说明文字。我们的问卷调查是不记名且严格保密的, 请您放心填写。感谢您的合作!